

# 湖南省教育厅

## 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 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学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的通知》（教高厅函〔2021〕10号）转发你们（见附件1），并就做好我省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实施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遴选数量

- 择优推荐20个项目申报国家级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
- 择优立项一批省级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含我厅推荐申报的国家级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
- 遴选推荐5名专家加入教育部新文科教育研究中心专家库。

### 二、项目内容

请有关学校参照教育部《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指南》（见附件2），结合已有工作基础和建设情况，按照相关选题要求研究确定项目内容。要充分认识文科教育创新发展的迫切性和重

要性，结合办学定位和优势特色，统筹推进本单位新文科建设改革工作，深入开展多样化探索和实践。

### 三、申报数量

省属高校中，各大学可申报 3 个省级项目（可推荐其中 2 项申报国家级），各学院（含独立学院）可申报 2 个省级项目（可推荐其中 1 项申报国家级）。未被我厅遴选推荐到教育部的项目，自动参加省级项目评审。

部属高校按照自愿的原则，可将推荐到教育部的项目同时报送我厅，经我厅审核后确认为省级项目。

省属高校每校可推荐 1 名对新文科建设有突出研究成果或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

### 四、项目保障及管理

各高校要为项目提供经费和条件保障，要从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经费和自有资金中，自主统筹给予立项的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足额的经费保障，确保项目质量。原则上，立项为国家级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的资助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项，立项为省级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的资助经费不低于 5 万元/项。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和行业协（学）会等以不同形式联合开展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积极争取社会支持，推进协同育人。

我厅将结合教育部相关要求，适时组织项目的中期检查与结项验收工作。

## 五、申报时间与要求

请各高校于4月12日前将学校公文、《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推荐表》（见附件3）一式五份（含附件材料一式一份，用牛皮纸袋装好），《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汇总表》（见附件4）、《工作联系人信息表》（见附件5）和《新文科教育研究中心专家库专家推荐表》（见附件6）一式一份报送至我厅高教处。项目推荐表、项目汇总表和联系人信息表和专家推荐表须同时报送电子版。逾期不予受理。

由我厅推荐的申报国家级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具体名单待我厅组织专家评审后再另行通知）以及新文科教育研究中心专家库的专家，须于4月26日前在“国家级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管理与服务系统”（<https://xwtxm.sdu.edu.cn/login>）完成线上填报工作。

联系人：王荣、张金斌，联系电话：0731-84764849，电子邮箱：[hmsgjc2020@126.com](mailto:hmsgjc2020@126.com)。

- 附件：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的通知
2. 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指南
  3. 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推荐表
  4. 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汇总表
  5. 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6. 新文科教育研究中心专家库专家推荐表



# 教 育 部 办 公 厅

---

教高厅函〔2021〕10号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新文科研究与改革 实践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2018—2022年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新文科建设工作会议要求，全面推进新文科建设，构建世界水平、中国特色的文科人才培养体系，经研究，我部决定开展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立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内容

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面向全国普通本科高校开展。根据新文科建设的目标任务，我部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指南》（详见附件1，以下简称《项目指南》），设新文科建设发展理念、专业优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重点领域分类推进、师资队伍建设、特色质量文化建设研

究与实践 6 个选题领域、22 个选题方向。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 3 年。

## **二、项目推荐**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文科教育创新发展的迫切性和重要性，结合办学定位和优势特色，统筹谋划、合理布局，按照《项目指南》相关选题要求确定项目内容，组织实施项目研究与改革实践探索。我部鼓励多单位联合设计并实施项目，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联合申报，由其中一个单位牵头提出申请。

### **（一）推荐数量**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和部省合建高校，每校可择优推荐不超过 5 项；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本地所属高校申报，每省（区、市）择优推荐不超过 20 项，每校总数不超过 4 项；各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应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各教学指导委员会可择优推荐不超过 2 项，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可推荐不超过 10 项。

### **（二）推荐方式**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各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以下简称推荐单位）组织推荐项目，通过“国家级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管理与服务系统”线上填报立项材料。

教育部直属高校推荐项目直接报送；其他中央部门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推荐项目，经主管部门审核后由高校报送；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项目由省级教育部门审核后统一汇总报送。各

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推荐项目由各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审核后统一汇总报送，推荐项目由其他中央部门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承担建设任务的，须在报送前经高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 **（三）项目支持**

项目实施高校要提供项目经费和条件保障。各高校应统筹使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经费支持项目实施；鼓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提供经费支持；鼓励高校积极争取社会资源，推进产学研协同育人。

## **三、线上报送流程**

### **（一）账号开通**

1. 各推荐单位和审核单位请指定 1 名工作联系人，负责组织项目网上填报和审核工作。

2. 请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前将工作联系人信息表（见附件 2）的 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发至全国新文科教育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邮箱（xwkzx@sdu.edu.cn），中心将尽快反馈各单位系统登录账号密码。

3. 推荐单位可为推荐项目负责人开通填报子账号（各单位子账号最多不超过 20 个），具体操作请登录系统，下载《用户使用手册》。

### **（二）网上报送**

1. 系统填报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 日—30 日。

2. 推荐项目请登录国家级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管理与服务系统 (<https://xwkxm.sdu.edu.cn/login>)，按照系统提示，在线填写《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推荐表》（见附件3）。

3. 各推荐单位请于2021年4月30日前将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汇总表（见附件4）的Word版和加盖公章的PDF版发至中心邮箱（[xwkzx@sdu.edu.cn](mailto:xwkzx@sdu.edu.cn)）。

#### 四、专家推荐

为充分发挥各领域专家作用，请各推荐单位为新文科教育研究中心专家库推荐专家，专家须对新文科建设有突出研究成果或丰富实践经验，高校专家或行业部门专家均可。各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已入库，不需要重复推荐。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可推荐1—2名专家，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各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可推荐1—5名专家。具体信息请在“国家级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管理与服务系统”中填报。

#### 五、工作联系人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朱蓓蓓，010-66096448

南东周，010-66097823

全国新文科教育研究中心：于喜娜，0531-88362258

张潇月，0531-88362259

技术支持：任建情，15002204071

陈 萌，13012206298

- 附件：1. 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指南  
2. 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3. 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推荐表  
4. 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汇总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3月2日

## 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指南

### 一、新文科建设发展理念研究与实践

#### 1. 新文科建设发展理念研究

**立项要点：**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进新文科建设，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高校“四史”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有效路径、模式、机制研究。发挥文科教育知识性与价值性相统一的特点，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切实提升学生的政治认同、家国情怀、文化素养、法治意识、道德修养，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新时代文科人才。

**预期成果：**研究论文、研究报告、案例分析、政策建议等。

#### 2. 新文科建设改革与发展研究

**立项要点：**系统总结文科教育发展和文科人才培养的历史经验，深入研究分析新文科建设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明确文科教育在整个高等教育中的新定位新功能。主动服务国家软实力提升和文化繁荣发展新需求，尊重文科教育特点和文科人才成长规律，明确各专业类新文科建设的重点难点问题，研究提出各专业类新文科建设人才培养目标、知识能力素质要求及实现途径。研究高等文科教育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新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间的互动规律和未来发展趋势，探索推进跨专业、跨学科门类交叉融合

的有效路径。

**预期成果：**研究报告、政策建议、典型案例集等。

### **3. 新文科建设政策与支撑体系研究**

**立项要点：**调研分析综合类、文科类、理工农医类等不同类型高校文科教育建设发展情况，总结提炼推进新文科建设的经验做法，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形成一批典型案例，为新文科建设分类发展贡献可借鉴的有效经验。坚持问题导向，从宏观、中观和微观不同角度，分析新文科建设面临的重点难点问题，从经费投入、组织管理、评价激励、招生培养就业等方面提出推动新文科建设改革举措，完善新文科建设的政策支撑和条件保障。

**预期成果：**调研报告、咨询报告、政策建议、典型案例等。

## **二、新文科专业优化研究与实践**

### **4. 新时代文科专业结构优化研究与实践**

**立项要点：**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要和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新要求，分行业开展人才需求调研，建立完善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和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提出新文科人才培养引导性专业建议目录。应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提升文科人才职业适应性和胜任力，探讨新时代文科人才必须具备的知识能力素质，明确各专业类人才的核心能力架构，为高校制订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提供依据。

**预期成果：**人才需求调研报告、重点领域人才培养政策建议、新文科人才培养引导性专业建议目录、文科专业改革案例等。

### **5. 原有文科专业改造提升改革与实践**

**立项要点：**夯实哲学、经济学、历史学、中国语言文学等基础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紧跟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趋势，积极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原有文科专业深度融合，推动文科人才培养与教学研究范式的创新，促进文科与理工农医的深度交叉融合，推动专业知识体系和能力要求的更新，探索原有文科专业内涵提升、改造升级的实施路径。

**预期成果：**国家级和省级文科类“一流专业”、原有文科专业人才培养改革方案等。

## **6. 新兴文科专业建设探索与实践**

**立项要点：**围绕国家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新一轮改革开放重点领域的人才需求，开展深入调研，研究探索现代信息技术与文科专业、文科专业之间、文科与理工农医科专业深度交叉融合的新方向，研究提出新兴文科专业的增长点和发展方向。科学确定新兴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标准，探索基于多学科交叉复合的新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培养方式。

**预期成果：**新兴文科专业设置论证报告、新兴文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方案等。

## **7. 新文科课程体系和教材体系建设实践**

**立项要点：**着眼培养学生跨领域知识融通能力和实践能力，整体设计面向新文科的课程与教材体系，推动将中国改革开放伟大实践的最新成果、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理论创新的最新成果及时转化融入教育教学，提高教育教学的时代性、学术性和针对性。构建中国特色的文化素质教育课程体系，推动建设跨学科、

多学科交叉融合专业课程体系。联合开发一批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教材，推动数字化教材及配套资源建设，建设及共享一批中国特色的文科教学案例及案例库、文科专业课程思政建设案例及案例库，开展中国特色新文科教材的国际推介。

**预期成果：**国家级和省级文科“一流课程”、高校课程体系改革方案、高质量文科教材、课程教学案例及案例库等。

### **三、新文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研究与实践**

#### **8. 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创新与实践**

**立项要点：**全面总结国家文科基础学科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基地建设经验，完善文科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从学生选拔、个性化培养、一体化管理等方面探索书院制、导师制、学分制等文科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的实践经验。

**预期成果：**文科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人才培养模式、培养方案、课程体系、管理机制及典型案例等。

#### **9. 政产学研协同育人机制创新与实践**

**立项要点：**调研分析各学科专业政产学研协同育人机制的现状与问题，结合国家战略和相关行业发展新需求，推动育人要素与创新资源共享互动，建立健全高校与有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协同培养新时代文科人才的新机制。

**预期成果：**政产学研协同育人有效运行机制和模式、典型案例等。

#### **10. 文科复合型人才培养创新与实践**

**立项要点：**根据新技术和新产业发展趋势，促进学科交叉融

合和跨界整合，研究探索跨学科、跨专业的文科教育组织模式。调研高校主辅修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联合学士学位、微专业等培养项目的实施情况，深入研究书院制、学部制等复合型人才培养的模式，提出有利于复合型文科人才培养的工作机制、课程整合方案等。

**预期成果：**学科专业交叉的教学组织模式、管理模式及改革实施方案等。

### **11. 高素质涉外人才培养创新与实践**

**立项要点：**主动服务中华文化“走出去”战略、“一带一路”建设和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围绕提升人文素养、跨文化能力、复语能力等，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探索“专业+外语”培养模式，培养“一精多会、一专多能”的高素质国际化复合型人才。

**预期成果：**专业建设方案、人才培养模式总结、高质量课程与教材等。

### **12. 新文科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

**立项要点：**面向全体文科学生，探索完善文科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开发文科特色创新创业教育课程，推进分类培养和特色化培养模式改革。推动建设产教融合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专兼职创新创业师资队伍，推动以“敢闯会创”为核心的人才培养范式改革，促进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和综合素养提升。

**预期成果：**文科创新创业教育实践体系和典型案例、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等。

#### 四、重点领域分类推进研究与实践

##### 13. 文史哲领域新文科建设实践

**立项要点：**夯实基础学科，推进文史哲之间、文史哲与其他学科的交叉融合，打破原有以固化学科专业培养人的“传统模式”，探索书院制、导师制、学分制三者交叉融通的拔尖人才培养的“创新模式”，加快培养既继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又弘扬时代精神、既立足中国又面向世界的新时代文史哲人才。

**预期成果：**专业建设方案、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跨学科课程建设等。

##### 14. 经管法领域新文科建设实践

**立项要点：**适应新科技革命所带来的新经济业态、新生活方式、新运营模式的需要，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对经管法专业在人才培养理念、模式、内容及手段进行升级改造。挖掘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建设优质教学资源和内容，坚持以提升学生解决实际问题能力为导向，强化课程体系的实践性和应用，加快培养具有强烈本土化意识和国际视野的经管法人才。加大学科交叉融合和跨界整合的力度，培育新的学科专业增长点。

**预期成果：**专业建设方案、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跨学科课程建设、经管法本土化教材等。

##### 15. 教育学领域新文科建设实践

**立项要点：**从中国教育改革发展实践中挖掘新材料、发现新问题、提出新观点，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理论体系，

将教育理论有机融入教育教学实践，提升教育理论对教育实践困境和人才培养难题的指导性，更好服务教育现代化和教育强国建设。坚持问题导向，积极应对信息时代新兴技术对高校教育教学带来的挑战，围绕促进大学生自主学习、深度学习，深入开展教学方法、教育技术手段等方面的教学改革探索，为其他学科专业教育教学提供教学理论和方法支撑。面向教育教学发展新趋势，研究教师必备的能力素质模型，构建课程体系、教材体系和教学体系。服务教育强国战略，面向区域基础教育师资要求，探索高校与地方政府、中小学协同育人的有效机制。

**预期成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理论体系研究报告、专业建设方案、教学方法和教学模式改革案例等。

## **16. 艺术学领域新文科建设实践**

**立项要点：**深入分析应对技术变革和产业革命对艺术教育面临的挑战，总结艺术与科技有机融合的典型经验。调研分析行业市场需求，特别关注文化科技融合、文化创意等产业新需求新变化，预测相关产业人才需求，优化艺术门类专业结构和人才培养体系。整体设计、整合优化艺术学课程与教材体系，开展多学科交叉融合的专业课程体系建设研究。

**预期成果：**体现新文科要求的艺术类公共基础课程、核心专业课程群、跨学科交叉系列课程、新形态教材等。

## **五、新文科师资队伍建设研究与实践**

### **17. 新文科教师专业发展探索与实践**

**立项要点：**结合新经济新产业的发展要求，立足新文科人才

培养目标，突出教师的行业产业实践背景和经历要求，探索构建新文科师资能力标准体系。围绕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研究设计教师培训项目，探索灵活有效的培训方法，构建多层次教师培训体系。探索引导教师开展新文科教育教学改革，开展跨学科项目研究、跨学科专业课程建设的有效机制。

**预期成果：**各学科专业文科教师实践能力标准、多样化的高校教师与行业人才双向交流项目、教师参与跨学科研究和教学资源建设的机制等。

### **18. 融合现代信息技术的教师教学方法创新与实践**

**立项要点：**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探索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数据挖掘等新技术促进教与学的方法路径，探究智慧环境下新文科专业的课堂教学改革模式。以学生为中心，立足促进学生有效学习，推进新兴技术在文科教育教学中的深度应用，探索在线教学、混合式教学有效模式，创新课内课外师生互动机制。

**预期成果：**基于现代信息技术的教学模式、教学方法、学习方式、考核方式、教学制度改革创新的新方案和典型案例。

### **19. 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建设**

**立项要点：**深入调研人文学科教师教学发展需求，分析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现状与问题，完善文科教师教学发展机制，研究制定文科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规范与评价机制，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推进教师培训、教学咨询、教师职业规划等工作常态化、制度化，促进教师教学与职业的协同发展。

**预期成果：**可推广示范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文科教育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培训资源和案例等。

## **六、新文科特色质量文化建设研究与实践**

### **20. 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管理体制建设**

**立项要点：**开展富有文科教育特色、体现“以本为本”“四个回归”的管理体制机制研究，建立以提升教育质量为核心、以激励教师投入人才培养为重点的管理制度体系，积极推进学分制、弹性学制，探索书院制等改革，全面提高文科人才培养能力。

**预期成果：**教师投入、学风建设、基本条件等方面与新文科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相适应的新制度新机制，高校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方案、政策建议等。

### **21. 高校内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立项要点：**研究面向培养目标达成的定量和定性评价方法，建立校院两级质量保障机制，完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教学反馈和评估机制，健全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相结合的评价体系，构建教师教学、学生学业、质量监测“三位一体”的质量保障体系，形成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文科教育质量文化。

**预期成果：**高校内部全方位的教育质量保障、评估、反馈和改进机制，新文科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办法，研究报告、制度文件、实践案例等。

### **22. 面向新文科的文科专业三级认证体系构建**

**立项要点：**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在国家三级专业认证的框架下，按照“一级保合格、二级上水平、三

级追求卓越”的要求，研究制定人文社科类专业三级认证指南，构建基于专业办学基本状态监测的第一级认证、基于专业教学质量提升的第二级认证、基于专业教学质量卓越的第三级认证的标准体系，健全完善认证办法和程序，推动高校合理定位、规范办学、特色发展、追求卓越。

**预期成果：**人文社科类专业三级认证标准体系，认证办法等。

附件 2

## 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姓名	
所在部门	
职务	
手机号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微信号	

附件 3

## 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推荐表

高校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 填 表 要 求

一、请按表格填写各项内容，要实事求是，逐条认真填写，表达要明确、严谨。

二、推荐表以 Word 文档格式填写；表格空间不足的，可以扩展或另加附页。

三、各推荐项目在线填报后可导出文本，由项目组成员签名、相应单位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将相应页面扫描为 PDF 版上传到系统。

四、推荐表应明确所在单位在人员、条件、经费、政策等方面的保障措施。

### 1. 基本情况

项目 简介	项目名称								
	项目组别		对应项目 指南编号						
	实施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项目 负责人 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 年月		
	职务 / 职称		/		研究领域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邮编		
			通讯地址				手机		
	指定联系人			职务或 职称		手机			
	主要教学改革研究工作简历								
项目 组成员 (不含项目 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职务或 职称	工作单位		项目中的分工	签字	

## 2. 项目方案

2-1 项目拟解决的问题和目标（不超过 800 字）

2-2 项目工作基础（与本项目相关的前期工作基础，不超过 1000 字）

**2-3 项目思路和举措**（研究与改革的主要思路、具体措施、创新点等，不超过 2000 字）

**2-4 项目计划及预期成果**（项目执行的时间表，可考核的项目完成结果，可示范推广的经验等，不超过 800 字）

**2-5 参与单位情况**（参与单位名称、性质、参与原因及其优势等，不超过 500 字，无参与单位则不填写）

**2-6 实施单位支持保障**（包括条件、经费、人员等方面相关政策和保障，不超过 500 字）



# 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汇总表

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序号	高校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组别	对应项目指南编号	项目负责人

（此件主动公开）

---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3月5日印发

---